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隆德路(白玉路-曹杨路)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13号线和11号线监护监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心企业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隆德路(白玉路-曹杨路)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施工期间地铁13号线和11号线监护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9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